

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文件

大金协发〔2024〕2号

关于做好春节前安全工作的通知

安全工作是公司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实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受冬季低温影响，春节前后，寒潮、霜冻等极端天气易多发；出行、聚集性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密度增大；工作精力容易分散、管理容易放松，给安全工作带来严峻的考验。为防范安全风险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各单位应深刻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工作十五条硬措施，抓紧抓实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牢牢守住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现就做好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方金融组织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十二字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操作规程；落实各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工作知识。

二、各地方金融组织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是各机构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指示、规定和工作任务。

三、应自行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工作，重点对经营场地的业务库、保管箱库、报警监控设施、特定风险区域的用电、防火、防盗设施逐一排查，消除不安全、不稳定因素，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四、对保管的抵（质）押物进行排查，重点清查是否有易燃易爆及危化品，要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确保安全。

五、应完善应急和风险处置预案，一旦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出现突发事件，确保迅速应对、有效处置。

六、加大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全员的安全素养与安全意识。

七、发生事故时要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八、落实安全工作的“三不推”“四不放过”原则，即：个人能整改的不推部门、部门能整改的不推公司、今天能整改的

不推到明天整改；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九、注意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宣传及燃放时间的落实。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知》，中山、西岗、沙河口、甘井子、星海湾、高新区被列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限制燃放区域的允许燃放时间为2024年2月2日至2月24日（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五），具体时间为每日6时至23时（除夕至正月初三不限时）。

十、做好员工出行安全提示，出行前应仔细检查燃气阀门、电器开关是否关闭，不在家中存放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出行时注意交通安全，严禁酒驾和疲劳驾驶，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上车。

十一、遇有重大安全风险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抄送：大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

2024年1月29日印发
